

陝西合作通訊

月刊

第四十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日

目錄

告本省合作指導同仁	徐玉柱
國防部社會部推進軍隊合作專業工作聯系辦法	
法令解釋 (九則)	
參考資料	
經濟改革方案實施辦法有關合作規定摘錄	
合作農場章程準則	
合作新聞	
人事動態	

告本省合作指導同仁

徐玉

自抗戰軍興以來，國家板盪，民生艱苦，勝利以後，本是民族復興的一
 大良好轉機。奈以奸匪肆擾，內亂大作，致國家民族危殆日深，社會秩序破
 敗日甚，人民生活的顛沛流離越發不可收拾！諸君在這樣嚴重關頭，均能體
 念國家民族的艱難，認識自身責任的重大，含辛茹苦，矢志不渝，獻身合作
 事業，建設國民經濟。個人於此，極表欣愉。

余一向從事普通行政工作。對於合作事業雖然富有興趣，極端重視，但
 以未曾實際從事，究不無隔膜之感。今忝主本省合作行政，懷懷以責事誤公
 爲懼，幸賴諸君皆專業人員，多年幹部，必能因應地方情形，多方開創業務
 ，使吾陝合作事業益趨發揚，地方經濟益趨發展，改善人民生活，安定社會
 秩序，從根本上消滅匪患於無形，并且爲戡亂大業建設穩固的後方。茲值任
 事伊始，特提出左列數點，與諸君共勉。

(1) 一、提高幹部的素質和興趣——語云：「事在人爲」。沒有優良幹部，
 就難做出蓬蓬勃勃的事業。近年來因各縣合作指導室之緊縮裁併，合作指導
 人員職位降低，致能力較強且曾受專業訓練之人員，非改業他就，即情緒低
 落，影響工作進展者甚大。故提高指導人員素質，鼓勵其工作興趣，實爲當

前要務。本人計劃先將各縣工作人員之學識、能力、品行、操守、工作成
 績嚴加考核，汰劣存良，獎勵優異，并盡量解除其工作困難，利用各種可能
 方法，施以相當訓練，提高其工作興趣，充實其本身能力，使指導人員盡成
 專業化的合作幹部，人人有學無生，努力合作事業之志趣，艱苦奮鬥，方克有成
 。望各同志，本一面學習一面工作之原則，充實自己能力，開創事業；堅定
 個人信念，恆久不懈，則事業發展，實利賴之。

二、充實并管制各社業務——合作社乃經濟上弱者之經濟自衛團體，組
 織不過是一種手段，各種業務活動，乃其目的所在。今本省合作組織已相當
 普遍。其功效所以未彰者，乃業務空虛所致。今後如何充實并發展其業務，
 實我合同同仁之主要課題。吾人當本此目標，加倍努力。針對當地需要，選
 擇適當業務，採大規模經營方式，集中力量，培植中心社，藉收示範倡導之功
 效。惟各社業務發展之後，必須予以嚴格管制，加強監督力量，以免操
 縱，至於合作社之人事、財務、會議、及業務報告等，予以合理規範，切實
 執行，必能使合作組織日臻充實。今後本處當隨時派員依據合作專業獎勵規
 則，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合作社職員取具保證辦法，合作社任用職員及經



費開支辦法等有關法規督導各縣認真辦理務須做到社務的民主管理及業務的經營公開，使一切合作效

益歸於社員，根除少數人從中把持剝削之惡現象。

三、擴展並健全合作組織——本省合作事業已有十餘年歷史，業經樹立相當基礎。中央對於本省合作事業，異常重視。上年度核准貸放本省合作貸款，已達四百七十餘萬元之鉅。本年數字將更有巨額增加。扶助本省合作，可謂盡力以赴。且中央合作金庫陝西分庫已正式成立，並在三原、寶雞、延安等重要縣份設立分理處，期以合作金融力量，輔導合作事業的發展。惟合作金融力量之發揮，有賴於合作組織之普遍與健全，吾人爲謀配合農民銀行及合作金庫的農貸政策，擬於本年度內完成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在橫的方面，期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之目的，在縱的方面，擬提前完成省聯合社，普遍成立縣聯合社，以健全全省合作組織體系。茲事體大，切望全省同工奮勉，以期共底於成。

最後，本人尚有兩點希望，附帶說明。我們知道推行合作，在總理手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早有規定，且已列入我國憲法基本國策草案中。惟因合作事業爲改善人民生活，實現民主主義之具體有效方法，故辦理合作，不但爲一種經濟政策，且爲社會政策中之主幹。社會政策之目的，在謀一切社會問題之解決，而一切社會問題之發生，無一不由於經濟問題所引起。所以安定大多數人之經濟生活，解決大多數人之經濟問題，乃一切社會問題之根本。合作組織即定安定全體人民經濟生活，解決大多數人經濟問題之頭腦。社會處是社會政策之執行機關。今後本省以中央體制，將省合作處

劃隸省府社會處，使社會行政一元化，在統一領導之下，當能使其他人民團體與合作組織，密切配合，相互爲用，期藉各種社會團體之力量，促進合作事業之發展，藉合作組織之經濟機能，以充實并加強各種人民團體之內容。凡我同仁，均當深體斯旨，善與有因方面切取聯絡，以加強促進事業之力量。其次，一般人多認爲在此戡亂時期，合作事業似乎是不急之務。此乃一種錯覺。戡亂工作，首重爭取民心，安定社會秩序。這是針對共產黨製造社會紛擾的鬥爭清算政策的必需措施。合作事業，具有改善人民生活，以爭取民心；加強社會組織，以安定社會秩序之作用。故推行合作事業，不但是經濟建設事業實係戡亂時期之首要工作。希望各位同志咸能深刻體悟此點，在戡亂建國之總目標下，對本省合作事業之推進，多所努力。

(上接第八頁合作新聞) 央合作金庫，共同輔導推進合作事業起見，已擬定會同輔導示範地區合作事業辦法，茲將重要點探誌如後：(一) 合管局與中庫會同輔導之地區由雙方商定，并徵得當地合作主管機關之同意決定之。(二) 會同輔導之合作業務以特產產銷，農產加工合作農場合作工廠之舉辦，爲主其推進辦法爲組織專營社或由原該社經營之。(三) 合管局除應督導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加強對合作社業務之指導外，初成立時應直接派員指導(四) 中庫除參加合作社業務之指導，并派員各社以資金融通之便利及實際之指導(五) 合管局與中庫爲加強對輔導工作聯繫，每月應舉行會報一次，商討有關事宜，在會同輔導地區之合管局中庫所派工作人員應定期舉行會報，并請有關機關派員參加。(下接第五頁)

合作法規

國防部推進軍隊合作業工作聯系辦法

一、國防部社會部爲推進軍隊合作事業，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指軍隊合作社，指中央所屬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官兵職工員生等所組織之合作社而言。

三、各軍機關學校設立合作社時，應依照國防部所訂「中央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設立合作社辦法」之規定，先報國防部核發許可證後，再持證向當地合作主管機關照規定辦理登記手續，方准成立，各社如有變更或結束清算時亦同。

四、國防部許可成立之軍隊合作社社名、社址、應隨時列表送請社會部查照。

五、國防部得隨時派員或商洽社會部及各省市縣政府，指派合作人員，依照國防部所訂「中央各軍事機關部隊學校合作社監督考核辦法」視導各軍隊合作社，其視導結果，逕報請國防部備核。

六、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得依照前項規定與合作社法令，隨時派員視導各軍隊合作社，各社應接受視導，其視導情形，應報請社會部轉請國防部核辦。

本辦法經國防部社會部洽商同意後施行。

本辦法經國防部社會部洽商同意後施行。

法令解釋

破壞合作依刑法辦理

社會部據湖南省社會處代電，以據沅江縣政府代電據稱劣石烈動闖入會場蓄意滋擾致使大會流產，破壞合作運動，應如何懲處轉請核示一案，經以「查痞劣破壞合運進行，阻擾合法集會行為，應依刑法第一五二條辦理。」該條係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仰即知照」等語，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京合二字第〇四三二一號指令知照云。

省聯社勿庸設合作食堂

社會部據杭州府政府代電，以浙江省合作社聯合社經辦之合作食堂，均係對非社員交易，依法應否辦理商業登記及繳納應課稅額請核示一案，經以「查省聯合社係以團體為社員，應毋庸設立合作食堂辦理個人供應事宜，除分令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轉飭停辦外，仰即知照」等語，於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以京合二字第三三九三一號電仰知照云。

非紡織工人毋庸組紡織社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准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局代電，以本處員工為實驗合作業務擬組織紡織生產以資提倡，是否可行電請查核見復一案，經以「查貴處同仁，非紡織工人，毋庸組織紡織生產合作社，即希查照為荷」等語，於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社合二字第〇八二二號電從查照云。

有關省聯社疑義之解釋

社會部准廣西省政府代電，以省聯合組織疑義

二點請解釋一案，經以「查（一）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十一條但其規定，係指保合作社出產鄉鎮合作社之代表人等而言，（二）合作社法施行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係指合作社所在地主管機關之行政長官，為該社社員時，得當選為該社理事，不得當選理事，如被當選為上級省合作聯合社代表及理事時，已不負行政監督之責，自可不受本條之限制，相應電復查照為荷」等語，於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以京合二字第三六〇四八號電復查照云。

信社定名無須冠組成員範圍

社會部據上海市社會局呈，以據王子揚等呈請設立營業信用合作社，擬於定名一節請核示一案，經以「查信用合作社之名稱，依照本部訂頒之合作社定名程式之規定，其業務用詞，除得標明其信用種類外，應無須加冠組成員之範圍，該上海市營業信用合作社社名，應即稱保證責任第 信用合作社仰即知照」等語，於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以京合二字第三六〇七九號指令知照云。

理監事依勞受酬

社會部據台灣省民政廳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代電，以電請解釋合作社法第四十一條疑義一案，經以「查合作社監事不得享受酬勞金之規定，係為防止監事因求酬勞金之獲得致不能善盡職責而定。至未負責任之理事，其享受酬勞金與否，得由理事會按其勞績之有無予以決定。並非凡為理事者，均得平均享受。所請規定合作社理監事均應同等受酬勞金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等語，於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以京合二字第三六〇八〇號電仰

知照云。

每股金額可自行規定

社會部據安徽省社會處代電，以電請解釋修正合作社法社股金額疑義一案，經以「查修正合作社法第十六條社股金額，僅規定每股一千元，並無最高額限制。各種合作社規定每股金額，應視其業務需要及社員之經濟能力，自行訂定。又關於該條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至合作社法修正以前所成立之合作社其社股金額，應經由社員大會之決議，予以改正，據電前請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等語，於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以京合二字三六〇八八號電仰知照云。

單位社與聯合社之關係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准湖南省社會處代電，以有關合作法令解釋三項未便確定電請查核見復一案，經以「查（一）省聯社社員，除該聯社業務區域內曾經完成登記之縣市合作社聯合社或專營合作聯合社為社員外，單位合作社其範圍超過一縣市者，自亦得加入省聯合社為社員；（二）單位合作社加入其他單位合作社為法人社員，核與合作社法第十二條前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但其所加入之社，應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者為限。（三）合作社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合作社聯合社代表大會之代表名額，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之規定，係指合作社個人社員及法人社員或聯合社所屬基層單位之個人社員及法人社員總數而言，相應電復查照為荷」等語，於三十六年九月三日以新合二字第一四〇號電復查照云。

中小學員生毋庸合組消費社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准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局代電，以組織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是否合法電請查核見復一案，經以「查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之組織，應依照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辦法之規定辦理，毋庸與中學混合組織，相應電復查照為荷」等語，於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以新合二字第〇九〇號電復查照云。

參	考
資	料

經濟改革方案實施辦法有關合作規定摘錄

經濟改革方案實施辦法商業部份

實施辦法業經中央擬定，內容分爲五項，第一項，發展國內貿易，第二項，關於進口方面，第三項，獎勵出口事業，第四項，實行物物交換，第五項，加強社會組織。關於實行物物交換部份，係以合作機構爲重心。茲將其要點照錄於後：

(一)由全國合作物品供銷處試辦國際間合作團體物物交換。

(二)除外物品屬於農產品及畜產品者，應在產地組織合作社；屬於工業品及合作工廠或特約工廠，得按法令規定吸收國際合作團體之投資。

(三)交換輸入物品應拒絕特種關係，必須先行輸入時，將由全國合作物品供銷處保證在規定時期內輸出同等外匯價值之物品先准輸入。

(四)全國合作物品供銷處得不經過出口商直接申請輸入。

經濟改革方案實施辦法中金融、農業兩大部門，業於本年一月八日，由全國經委會通過，茲將其中關於合作規定摘錄於後：

1. 關於合作金融者（金融部份實施辦法）

△原方案（八）中央合作金庫，以合作貸款，扶助各種合作社之組織及發展，爲專業之範圍。

中央合作金庫之主要業務：

- 一、辦理各種合作事業之貼放及投資；
- 二、辦理合作組織之倉庫及保險，並經募合作債券及股票；
- 三、吸收各種合作存款；
- 四、督導縣市合作金庫之設置及業務。

2. 關於農業合作者（農業部份實施辦法）

△原方案（一）改革農地之分配關係，使能充分改良，利用租佃關係，應依「二五減租」之原則，澈底推行，並盡量設法實施「耕者有其田」，使農民能從事生產。

實施辦法

甲、限制農地地租

(五)各縣政府對於限制地租，應發動鄉村學校各級農會及合作社，實行宣傳協助，並派指導人員，前往農村指導督促實行。

(六)單位農場於分配承領時，由政府指導協助其成立合作農場，其辦法另定之。

(七)省縣農業機構應指揮合作農場，利用新式農具機械改良品種，化學肥料及病虫害防治藥品等

(八)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央合作金庫，應盡量供應合作農場所需之資金。

△原方案（二）獎勵墾殖，並擇地試辦集體農

場及合作農場，利用新式機器及方法，增加生產，以示範於農民，並擴充農業試驗研究所，以增進生產技術。

實施辦法

乙、關於擇地試辦集體農場及合作農場。

一、擴充原有四川北碚，遂寧及上海等處合作農場，督飭加強推遷，並研究改進實施方法。

二、增設合作農場實驗區，利用新式農具，從事推進機械化耕作，以資改進示範。

三、通令各省專列經費，試辦集體農場，及合作農場。

丙、整理墾殖與集體農場，合作農場及墾殖經營等項，均需特種人才，國家應寬籌經費，加強此項人才訓練。其辦法由農林部會同有關機關另訂之。

△原方案（四）擴充並健全農村合作組織，確實便利農貸手續，以減輕農民負擔。

實施辦法

甲、選拔並培養優秀農民，勸導加入農會或合作社，使成爲各級組織幹部，發揮領導力量。

乙、就知識能力，隨時授以訓練，藉以加強組織。

丙、各地農村合作組織應普遍組織成立，並應斟酌情形，分別緩急舉辦各種事業，其成績較佳者，得由農貸機關優先貸款，以資獎勵。

△原方案（十）發展海洋及江湖之漁業與水產，獎勵農家養漁，並提倡水產加工事業。

實施辦法

戊、調劑漁產運銷

一、籌設漁市場并加強漁民運銷合作社之組織

己、繁榮漁村

二、加強漁業合作社之組織。

△原方案乙五之(三)政府宜透過輸出品貸款或採定購方式，期促進大豆，生絲，礦砂，桐油，毛革，茶葉，豬鬃等輸出品之生產與輸出，以充實外匯基金。

實施辦法

(一)關於生絲者

甲、推廣栽桑育蠶。

三、獎勵蠶農合作組織。

(二)關於茶葉者

丁、改良箱茶製造。

七、舉辦貸款，儘先貸予茶農之合作組織，以增進生產，防止剝削。

(三)關於桐油者

丙、改良桐油榨製。

丁、指導組織榨油合作社。

(上接第二頁)

本處消息一束

新任徐處長玉柱已於元月廿六日到任視事。曾召集全體同仁訓話，多所勗勉。

(5) 一科魏科長青宣與那技術專員仁軒對詞。辛督導主任俊明辭職照准，由王志篤接替。何督導鳳麟調技術專員。庶服股主任周以冕，科員吳价如，技術專員孫謙益均另行高就市政府財政局職務，工作

由房致遠，彭志高接辦。派馬瑞生，楊弘毅為技術專員，分別在二三科辦公，全處陣容一新。

省府為符合中央體制，令飭本處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改隸社會處，本處已遵令辦理。按社會行政與合作運動同為改善人民生活，健全社會組織的新興事業，雖著重點不無偏差，相互關係則至屬密切，今後社會行政一元化，必能收調劑配合之效，使本省社會建設與合作事業大有一番開展。二月廿六日社會處舉行成立六週紀念，本處全體參加，祝主席親臨致訓，強調合作事業對於國計民生及社會行政之重要云。

人事管理員李春風以家庭負擔繁重，生活特別窘迫，嚴冬中着夾襖冒冰雪上班。積勞至客冬歲尾，患重傷寒，幾送性命。舊歷年關後，病况大見好轉，不久當可康復。

王秘書振武所著合作概要一書，已由商務出版，運達本市銷售。讀者交相讚譽，甚為推崇。按王君於三十五年夏冒暑寫成此書後，即患腦充血。客冬該書甫到西安，作者復染足病，不良於行，說者謂王氏已自頂至踵，將全副精力用於此書，兩頭病痛換得一書成功，其人之辛苦，書之精彩，可想見一斑。

歡迎

各

縣

全

玉

投

稿

祝主席及陳處長訓示

二月二十一社會處舉行六週紀念，祝主席、陳處長、徐處長，均有重要講演，茲將陳祝二氏訓詞要義撮錄於後：

祝主席：最近合作事業管理處改革，社會行政的目的在推行三民主義，改善社會生活。合作事業是改善人民生活的良好方式，如利用棉貸農貸使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普受實惠，則大多數國民，自必堅信三民主義。這非合作事業的成功，也正是社會行政的成功。希望社會處與合作處工作切實配合，以收經濟建設與社會建設雙軌並進之效。

陳處長：最近省府為劃一體制，決議將合作事業管理處改隸本處，建立社會行政一元化制度，殊堪慶幸。今後合作，中心業務當以運用合作社之組織，促進農工生產建設，發展國民經濟為首要。以業務推廣組織，以實效從事宣傳，以示範充實訓練，以聯繫加強行政。

參考資料

責任 縣合作農場章程準則(續)

查上期本刊所載本準則第二十七、二十九、三十等三條應為第二十四、二十五、三十六等三條。第三十一條應為第二十七條。原刊第二十八條應移利更正第二十七條之後。第五章內各條序列均應據此，并遺第三十條全文。故本期續文自第五章刊起。閱者注意。

第五章 勞動

第二十九條 本場場員之勞動分為特殊勞動與普通勞動由勞動分配委員會依據工作難易繁簡之程度定勞動分配標準提交場員大會通過

第三十條 本場場員之勞動由勞動分配委員會依據工作時間及成規規定標準前項標準得提經場員大會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場之普通勞動以每十小時作為一份

第三十二條 本場之特殊勞動得以前十小時作為若干份但至多不得超過五份練習生之勞動得視其練習之成績以每十小時作為若干分之一份

第三十三條 本場之特殊勞動以需要高級辦事能力技術知識者為限

第三十四條 本場各場員之工作時間應逐日登記分期彙計應得之勞動分數並按旬公佈之

第三十五條 本場對患病場員及懷孕或乳嬰之婦女場員之部份或全部休工時間須予以相當勞動份數以維持其生活

第三十六條 本場之勞動報酬以本地當時之普通工資為比例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 本場場員每日得向本場預支必要之生活費或實物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已得勞動份數所值之半數

第三十八條 本場聘用之技術人員得由理事會另定其待遇

第六章 組織

第三十九條 本場設場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及特種委員會

第四十條 場員大會為本場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場員組織之

第四一條 理事會由理事 人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 人組織之均由場員

大會就場員中選與之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會分別推選之

前項理事之任期為 年(一至三年)監事之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四二條 場員大會之職務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二、決議農場業務計劃及通過預算決算

三、審核并接受場務及會計報告

四、決定工作估價及勞動份數之標準

五、決定勞動份數之報酬及收益分配

六、決定本場之改組或解散

七、通過場員之入場退場

八、制定或修訂各種章程

九、規劃場務之進行

第四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業務計劃

二、任免職員

三、處理場員提出之問題

四、調解場員間之糾紛

五、處理場員大會決議應辦事項

六、處理其他理事會提出之事務

第四四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本場財產狀況

二、監查本場業務執行狀況

三、當本場與理事訂立契約致為訴訟上行為時代表本場

第四五條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場員大會

第四六條 本場設場長(必要時得設副場長)會計各一人由理事會任免之

管理員若干人由場長任免之

第四七條 本場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分設辦事股股長由場長任之

第四八條 本場場員得依其農作之性質或地區之不同劃分為若干小組

第四九條 本場於必要時得置分場分場主任一人管理員若干人均由場長派充之會計員一人由理事會派充之

第五〇條 本場場長以下各級職員每月應舉行場務會議一次由場長召集之負農場業務之研討與改進責任

第五一條 本場設勞動分配委員會置委員一人由理事會就全體場員中富有耕作經驗者延聘之負場員勞動份數計算標準之設計責任必要時並得設置他種委員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五二條 理事會各組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會主任及場長以下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薪給

第七章 會議

第五三條 場員大會分通常場員大會及臨時場員大會兩種通常場員大會於每一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臨時場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

- 一、理事會或董事會於執行職務上認為必要時
- 二、全體場員四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時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場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五四條 場員大會應有全體場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場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除理事會之職權則須有全體場員過半數之決議改組或解散本場應有全體場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場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五條 場員大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由理事會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六條 理事會或董事會每月由該會主席召集一次理事會或董事會應各有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七條 理監事聯席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

理監事聯席會議應有全體理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監事聯席會議時場長副場長分場主任及技術人員等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八章 業務

第五八條 本場以經營各種農業生產及產品運銷為主要業務並得兼營供給消費公用等有關之業務

第五九條 本場以應用改良品種改良農具及病蟲害防治方法與藥品為原則

第六〇條 本場技術事項除請當地農業機關指導外必要時聘用專門人員担任

第六一條 本場之農具除公共使用必須由本場設置者外其餘應由場員自備之

第六二條 本場之財產及農具耕畜等各場員必須加意愛護慎重使用倘因疏忽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三條 本場之農產品或副產品除場員自用部份外應由本場集中運銷之

第六四條 本場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年度場長應於年度終了時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收益分配案於場員大會開會前半月報由理事會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賬報告書報告場員大會

第六五條 本場結算後有盈餘時除補補累積損失及支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盈餘均分作一百份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百分之十為特種生產基金如係收穫等對是項收益得劃分之
- 二、以百分之十為公積金以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 三、以百分之十為公益金由理事會決議作為辦理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或公益事業之用
- 四、以百分之五為本場員工福利金專辦員工福利事宜
- 五、以百分之二十為本場各種獎勵金其分配比率為土地資金特殊勞動音
- 六、以百分之四十五為場員分配金依照各場員勞動份數之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六六條 本場解散時清算人由場員大會就場員中選之

第六七條 本場清算後有虧損時以抵押品公積金特種生產基金及生產基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場員按照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如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場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章 解散

第六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設置合作農場辦法及合作社法同法施行細則與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六九條 本章程經場員大會通過並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第十一章 附則

(7)

合作新聞

我國向亞勞預備會提合作

議案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於三十五年十月廿七日在印京新德里舉行。合作局局長世頌氏被聘為我國出席該會代表團之顧問。並悉王氏曾向該會提出「組織亞洲各國合作運動」建議案，原文為下列六點：

1. 在亞洲各國之立法與社會經濟團體中，舉凡可以影響合作運動發展的各種因素，務必設法排除。
2. 亞洲各國政府應用行政力量，助長合作運動發展。
3. 亞洲各國政府應以最大的努力與經常的方法，使地方當局與技術方面扶助合作運動的發展，務使全體民眾動了辦合作的利益，井多方養成領袖人才與技術人才。
4. 在實行計劃經濟的步驟中，合作團體應佔重要的地位，同時，應充分發揮其自治精神。
5. 亞洲各國應經常有洲際的集會，俾能互相切磋。
6. 希望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根據此項建議，將下列具體問題，俾將來舉行正式亞洲勞工會議中，除我國提案外，印度亦有建議合作專家會議共議策進亞洲合作運動。

加坡代表則提出意見：在正式勞工會議中應有適當數量的合作專家參加。均經大會通過。

印度的生活改良與土地整理

合作

印度合作事業最發達的為旁遮普，孟買，孟加拉，馬達拉等四省。下述二種合作社，頗值得我們參考：1. 生活改良合作社，印度人善訟，數年甚至數代不息，多有因此傾家蕩產者。生活改良合作社設有調解委員會，由德高望重的人組成。爭執雙方經調解後，常能平息。2. 土地整理合作社，著重土地再劃分。甲乙兩地農民或甲乙兩人交換土地，便利合作。此種社很多，經營很有成效云。

中合庫擬辦農產品訂貨貸款

自政府確定金融管制辦法後對各項貸款均停止現經全國工商界迭次請求開放據悉最近期間能有部份開放中合庫為配合國家經濟政策控制物資計劃正計劃對合作社辦理主要農產品訂貨貸款此項計劃如能實現對於繁榮農村經濟及控制農產品價格方面必可預收宏效云。

縣合庫應向財部登記

中合庫前擬定該庫以導縣市合作金庫辦法一種，呈准財社兩部備案。編印第五條之規定，檢具文件，先呈准中合庫核轉財社兩部備案，方得呈請縣市政府登記。現財社兩部管制金融起見，令飭中合庫切實依據上項辦法實施等語云。

救濟與合作配合推進

社會部十二月份業務檢討會議決定今後全國之救濟事業應與合作事業密切配合以便相輔發展。

人事動態

- ★本處技專專員孫濟才科員吳介如書記劉洪洪等因事辭職均經照准
- ★本處書記陳慎之楊煥彥均經提升為辦事員
- ★本處技術專員王丕經另有任用業經免職
- ★本處薦任科員何鳳輝調薦任技術專員
- ★派王志修為本處薦任科員
- ★派房致遠為本處主任科員辦理庶務
- ★派彭志高為本處科員辦理出納
- ★本處第一科科長魏青善與薦任技術專員郝仁軒對調
- ★本處導主任辛俊明因病辭職照准職務由導員王志修接充
- ★派任忠孝趙子文為本處書記
- ★派楊弘毅馬瑞生為本處技術專員
- ★本處導員李培蔭久未到差免職
- ★本處科員劉濟川停職遺缺派妙尚義接充

國營機關物資應配售合作社

行政院為辦合作事業之迅速發展及減少消費負擔起見近分令經濟部及各有關機關規定今後國營業務機關之各種物資應儘先從優配售各級合作社

輔導示範地區合作事業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為與中(下接第二頁)